

108年06月
宣告利率為
2.72%

富貴年年鑽

1 年年還本到終身
活到老領到老
終身安穩沒煩惱

2 繳費年期2年
終身享有保障

3 每年額外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資金運用更靈活

範例說明

富先生今年40歲，投保遠雄人壽富貴年年鑽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DU1)，基本保額150萬，表定年繳保險費807,300元，『首期採匯款、續期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險費1%折扣，且基本保額125萬以上另享0.5%高保額折扣』，折扣後實際年繳保險費為795,191元，兩年實際總繳保險費為1,590,382元，**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2.72%不變**，富先生的增值回饋分享金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險金額)，保險利益如下表：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150萬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2.72%不變)			累計已領生存/祝壽保險金(B)+(E)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C)+(F)	解約金 (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 +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解約金 (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 (D)+(G)【註3】
			生存/祝壽保險金(A)	累計生存/祝壽保險金(B)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C)	解約金 (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 (D)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累積生存/祝壽保險金(E)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F)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解約金 (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 (G)【註3】			
1	40	795,191	9,000	9,000	807,300	522,450	62	0	10,310	9,062	807,300	532,760
2	41	1,590,382	18,750	27,750	1,605,600	1,200,600	468	11,029	32,522	28,218	1,616,629	1,233,122
3	42	1,590,382	18,750	46,500	1,586,850	1,350,600	1,156	34,387	55,054	47,656	1,621,237	1,405,654
4	43	1,590,382	18,750	65,250	1,568,100	1,485,450	2,130	57,530	77,913	67,380	1,625,630	1,563,363
5	44	1,590,382	18,750	84,000	1,549,350	1,485,300	3,394	80,453	101,105	87,394	1,629,803	1,586,405
6	45	1,590,382	18,750	102,750	1,530,600	1,485,150	4,952	103,147	124,633	107,702	1,633,747	1,609,783
7	46	1,590,382	18,750	121,500	1,518,900	1,500,150	6,808	126,191	148,518	128,308	1,645,091	1,648,668
8	47	1,590,382	18,750	140,250	1,518,900	1,500,150	8,967	150,374	172,753	149,217	1,669,274	1,672,903
9	48	1,590,382	18,750	159,000	1,518,900	1,500,150	11,434	174,912	197,344	170,434	1,693,812	1,697,494
10	49	1,590,382	18,750	177,750	1,518,900	1,500,150	14,212	199,811	222,299	191,962	1,718,711	1,722,449
20	59	1,590,382	18,750	365,250	1,518,900	1,500,150	60,193	469,850	492,924	425,443	1,988,750	1,993,074
30	69	1,590,382	18,750	552,750	1,519,050	1,500,300	142,858	782,391	806,147	695,608	2,301,441	2,306,447
40	79	1,590,382	18,750	740,250	1,519,050	1,500,300	267,970	1,143,982	1,168,525	1,008,220	2,663,032	2,668,825
71	110	1,590,382	1,518,750	2,821,500	1,518,750	0	3,698,471	2,666,860	0	6,519,971	4,185,610	0

【註1】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72%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註2】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遠雄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遠雄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遠雄人壽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保險單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所稱「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請查詢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
【註3】上表「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解約金(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係指次保單年度初的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數值僅供參考，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商品費率

繳別：年繳

單位：新臺幣元 / 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

年齡	0歲-65歲	66歲-70歲	71歲-75歲	76歲-80歲
男女性 相同費率	5,382	5,450	5,545	5,615

投保規則

險種名稱：遠雄人壽富貴年年鑽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DU1)

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繳費年期：兩年期。

繳別：年繳。

繳費方式：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皆享有保費1%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費1%折扣)

高保額折扣：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單件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
投保金額 ≥ 125萬元	0.5%

投保年齡：0歲-80歲。

保額規定：

最低投保金額：10萬元。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投保年齡	0歲-15歲	16歲-80歲
投保金額	500萬元	6,000萬元

附加附約規定：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列入壽險體檢保額。惟要/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仍應據實說明，以提供遠雄人壽之風險評估。

2. 倘有體況告知或理賠紀錄者，核保人員得視危險評估之必要，請保戶提供相關問卷、病歷或體檢要求，遠雄人壽得視評估結果保留核保與否之權利。

常見拒保體況：

1. 已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罹患重大傷病者。

(重大傷病類指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器官移植病史)。

2. 住院治療中者。

3. 意識不清者。

4. 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

特殊投保規定：0歲-15歲被保險人經核定為次標準體者，不予受理。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依據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管會96.07.26金管保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

$$CV_m + \sum End_t (1+i)^{m-t}$$

$$\sum GP_t (1+i)^{m-t+1}$$

m=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各年度末解約金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比率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二年繳	男性	05歲	0.67	0.93	0.94	0.95	0.96
		35歲	0.65	0.93	0.94	0.95	0.96
		65歲	0.63	0.93	0.94	0.95	0.96
	女性	05歲	0.67	0.93	0.94	0.95	0.96
		35歲	0.66	0.93	0.94	0.95	0.96
		65歲	0.64	0.93	0.94	0.95	0.96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名詞解釋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淨收益，及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25%)，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公司網頁www.fglife.com.tw)。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遠雄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下列方式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按「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的1.11%(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分別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並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後所得之總和給付「生存保險金」。

二、第二保單年度起，被保險人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1.25%並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後所得之總和給付「生存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

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得自下列二種方式選擇一種：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抵繳保險費。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自下列三種方式選擇一種：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儲存生息。(三)現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以下給付方式辦理：

一、繳費期間內：抵繳保險費。

二、繳費期滿或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儲存生息，並以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15%，最低6.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遠雄人壽銀行保險部免費服務電0809-0809-11。

8. 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所稱「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請查詢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

9.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11.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2.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108)遠雄銀代宣字第060號